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1
段55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于珊

電話：05-3795102轉804

傳真：05-3705808

電子信箱：yushan8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205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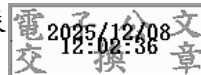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1400205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
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令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
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6
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除外)、焚化廠回饋區內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2/08



A71140035715 有附件